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韋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5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周韋翰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訊問中均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法 官 李東益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